

明 徐光啓 編纂 潘 震 匯編

崇
禎
曆
書

下

附西洋新法曆書增刊十種

上海古籍出版社

明 徐光啓 編纂 潘 鼎 汇編

崇禎曆書

附西洋新法曆書增刊十種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測天約說

崇禎曆書



測天約說叙目

測天者脩曆之首務。約說者議曆之初言也。不從測候無緣推算。故測量亟矣。卽測候推算亦非甚難。不可幾及之事。所難者其數曲而繁。其情密而隱耳。欲御其繁。曲宜自簡者始。欲窮其密。隱宜自顯者始。約說之義。則總曆家之大指。先爲簡顯之說。大指旣明。卽後來所作易言易知。漸次加詳。如車向康莊此爲發軔已。又古之造曆者不欲求明。抑將晦之。諸凡名義。故爲隱語。諸凡作法。多未及究。論其所從來。與其所以然之故。牆宇旣。

測天約說 卷上 一

崇禎曆書

法原部

欽差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加俸一級徐光啓奉勅督脩

極西耶穌會士鄧玉函譏

同會 龍華民

羅雅谷

湯若望同訂

原任大理寺評事王應遴較梓

八篇如左

測天約說目

卷上

首篇

數學一題

測量學十八題

視學一題

測地學四題

名義篇第一

測天本義一條

測天約說 目錄

一

大還名數十條

常靜篇第二

總論一條

論天元赤道圈一條

論天元地平圈二條

論地平南北圈一條

論地平東西圈二條

論天元去離圈二條

卷下

宗動篇第三

總論一條

論本天之點與線三章

論赤道七條

論黃道十條

黃道比論八條

論本天天運動四章

總論一條

諸點與地平比論十八條

測天約說 目錄

二

以時降比論四條

以正欹球比論二條

以黃道道出入比論五條

太陽篇第四

總論一條

從本體論三章

從運動論五章

螺於合術與黃赤分術比論一條

與地平比論十條

論朦朧八條

太陰篇第五

總論一條

從本體論五條

從運動論二條

時篇第六

總論十三條

恒星篇第七

總論一條

測天約說 目錄

三

幾何六條

貌狀一條

能力四條

遷變四條

測天約說卷之上

首篇

度數之學凡有七種共相連綴初爲一本。曰數。曰度。數者論物幾何衆其用之則算法也。度者論物幾何大其用之則測法量法也。測法與量法不異但近小之物尋尺可度者謂之量法遠而山岳又其量法如算家之專術其測法如算家之綴術也

既有二本因生三榦。一日視人目所見。二日聽人耳所

聞。一日輕重入手所搖耳所聞者因生樂器樂音手所搖者因生舉運之器。舉運之法惟目視一榦又生二枝。

測天約說 卷上

一

一曰測天。二曰測地。七者在西土庠士俱有耑書。今翻譯未廣僅有幾何原本一種或多未見未習然欲略舉測天之理與法而不言此理此法卽說者無所措其辭。聽者無所施其悟矣。七者之中音樂與輕重別爲二家故茲所陳特舉其四。曰數。曰測量。曰視。曰測地。四學之中又每舉其一三爲卷中所必需其餘未及縷悉者俟他日續成之也。爲他篇所共賴故列於篇次之外。曰首篇欲知他篇須知此篇故又名須知篇

數學一題

比例者以兩數相比。論其幾何。

比例有二。一曰相等之比例。一曰不等之比例。若二數相等。以此較彼無餘分。名曰等比例也。若二數不等。又有二。一曰以大不等。一曰以小不等。如以四與二相比。四之中。凡爲二者。一是爲以大。卽命曰二倍大之比例也。如以二與四相比。倍其身乃得爲四。是爲以小。卽命曰二分之一之比例。或命曰半比例也。

測量學十八題

第一題至第十四題論測量之理

測天約說

卷上

二

第十五題至第十八題論測量之法

第六至十四論體也。此書中不及面。故不論面。

一。幾何原本書中論線。論面。論體。今第一至第五論線也。

稍異者五題。前二題言獨線。後三題言兩線。

第一題獨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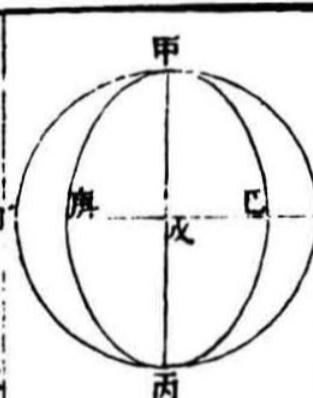
長圓形者。一線作圈。而首至尾之徑大於腰間徑。亦名曰

瘦圈界。亦名橢圓

如甲乙丙丁圈形。甲丙與乙丁兩徑等。卽成圈。今甲首

至丙尾之徑。大於已至庚之腰間徑。是名長圓。

或問此形何從生。荅曰。如一長圓柱橫斷之。其斷處爲兩面皆圓形。若斷處稍斜。其兩面必稍長。愈斜愈長。或



稱卵形。亦近似。然卵兩端小大不等。非其類也。

指其面曰平長圓
若成體曰立長圓

第二題獨線三

測天約說

卷上

三

蛇蟠線者。於平面上作一線。自內至外。恒平行。恒爲圈線而不遇不盡。如上圖自甲至乙者。是

上。如旋風也。

如上圖自甲至乙者。是

螺旋線者。於平圓柱上作一線。亦如蛇蟠。但蜿蜒騰凌而

幾何原本書中多言直線。圓線。其理易明。今不及論。論其

第六至十四論體也。此書中不及面。故不論面。

一。幾何原本書中論線。論面。論體。今第一至第五論線也。

稍異者五題。前二題言獨線。後三題言兩線。

第一題獨線一

長圓形者。一線作圈。而首至尾之徑大於腰間徑。亦名曰

瘦圈界。亦名橢圓

如甲乙丙丁圈形。甲丙與乙丁兩徑等。卽成圈。今甲首



如上圖自甲至乙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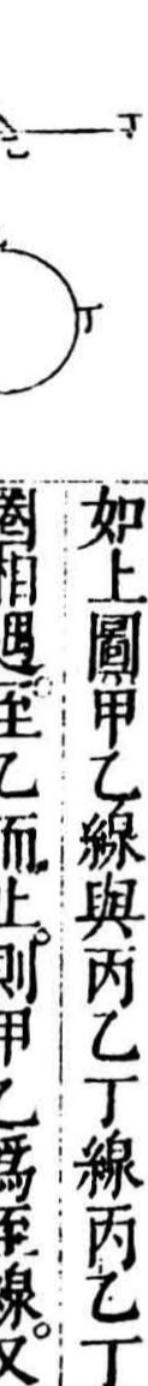
此書獨用螺旋線。欲解其形勢。故備言之。

第三題下三題言二線者或直或不直或相遇或相離

二線相遇者有三。但相遇而止。名曰至線。因至線在所至

線之上。故又曰日在上。其割截而過者名曰交線。亦曰割

線。亦曰截線。其至而不過。又不止者名曰切線。其至線而有所分截者亦稱割線。或曰截線。或曰分線。



如上圖。甲乙線與丙乙丁線丙乙丁

圈相遇。至乙而止。則甲乙爲至線。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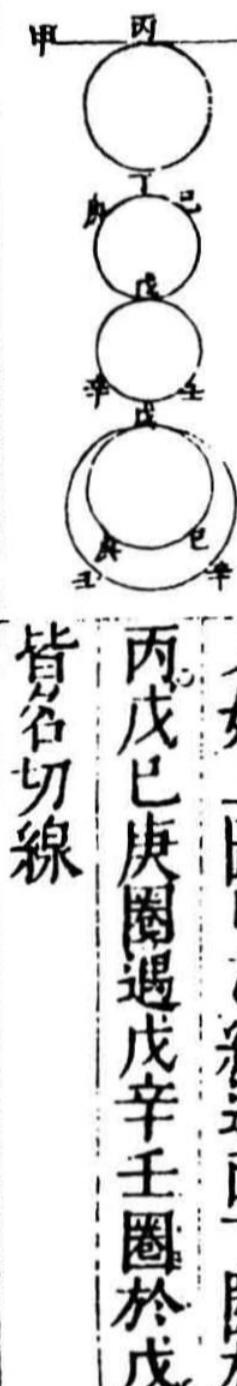
曰丙乙丁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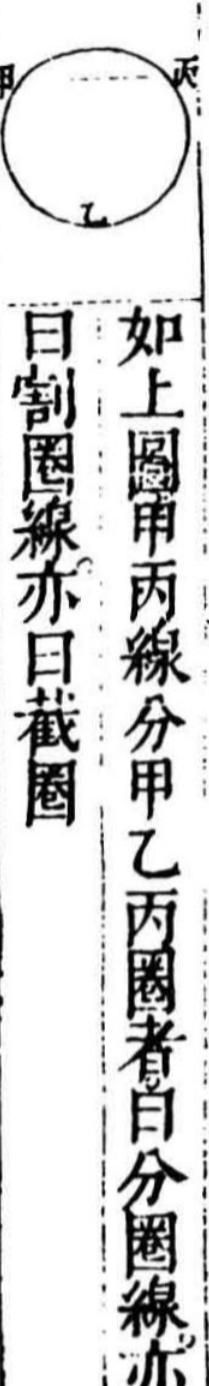
如上圖。甲乙線截丙丁於戊己庚
線截辛壬癸圈於辛子丑寅圈截
丑卯寅圈於丑寅皆名交線

測天約說 卷上 四

又如上圖。甲乙線遇丙丁圈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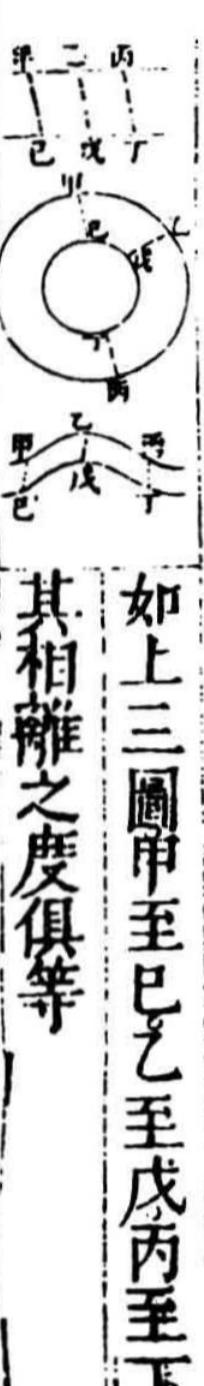
丙戊己庚圈遇戊辛壬圈於戊
皆名切線



如上圖。甲丙線分甲乙丙圈者曰分圈線。亦
曰割圈線。亦曰截圈

第四題

兩線不相遇而相離之度恒等。名曰距等線。或稱平行線。俗線俱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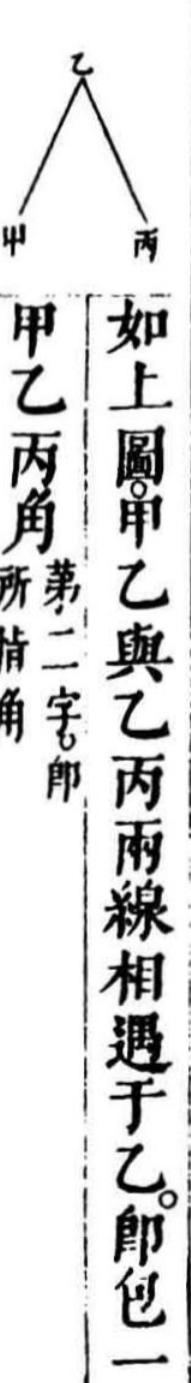


如上三圖。甲至己乙至戊丙至丁
其相離之度俱等

第五題

兩線相遇卽作角

本是一面爲兩線所限。限以內。卽成角也。



如上圖。甲乙與乙丙兩線相遇于乙。卽包一
甲乙丙角第二字卽所指角。



其球上兩圈線相交亦作角。如上圖。甲丙乙
丁兩線交而相分于戊。卽成甲成丁。丁戊丙
丙戊乙。乙戊甲。四球上角也

第六題

測天約說 卷上 五

自此至第十四題。皆論體。諸體中球爲第一。此書所用
獨有球體。故未他及。凡物之圓者皆名球。諸題中名義。凡立圓物皆有之。非獨天也。

第六至第八。言球內之理。第九至第十四。言球外之理。

球之內有心。心者從此引出線至球面俱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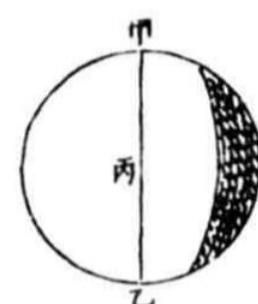
如上圖。甲乙丙球。丁爲心。從丁引出線至甲

至乙。至丙。各等。卽作百千萬線。皆等

如上圖。甲乙丙球。丁爲心。從丁引出線至甲

第七題 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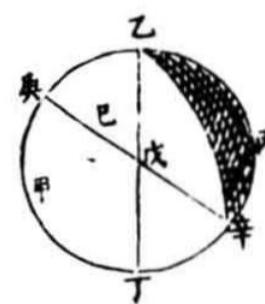
徑者。一直線過球心。兩端各至面。半徑者。從心至面



如上圖。甲乙球丙爲心。一直線過丙兩端至甲至乙。卽甲乙爲徑線。其丙乙丙甲皆爲半徑線。

第八題 珠內

球不離於本所而能旋轉。則其一徑之不動者名爲軸。軸之兩端各爲兩極也。凡一球止有一心。凡球之轉止有一軸。其徑甚多。無數可盡。



如上圖。甲乙丙丁球戊爲心。乙丁過心。此球從甲向丙。丙又向甲。旋轉而不離其處。

測天約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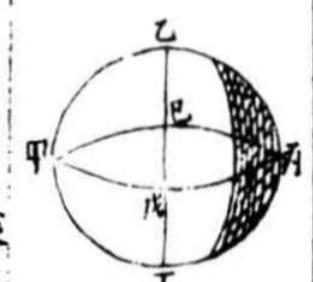
卷上

六

則乙戊丁直線爲不動之處。是名軸也。乙與丁則爲兩極。球心若離于戊點。如已則從心所出兩半徑線。如庚己辛必不等。故曰止有此心。凡軸皆利轉。若有二軸二俱轉。卽相礙。一不轉。卽非軸。故曰止有一軸。從心出直線。苟至面皆徑也。故曰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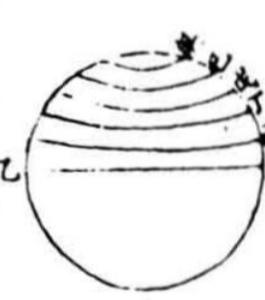
第九題 珠外

球之面可作多圈。圈有大有小。大圈者其心卽球心。若從圈剖球爲二。則其固之徑過球心也。各大圈從圈面作番線。各有其本圈之軸。與其兩極。



第十題 珠外

小圈者不分球爲兩半分。不與球同心。其去兩極一遠一近。愈近所向極。愈小。愈近心。愈大。



如上圖。甲乙爲大圈。丙丁戊己庚皆小圈也。故一大圈之上之下。可作無數小圈。衆小圈之間。止可作一大圈。

測天約說

卷上

七

第十一題 珠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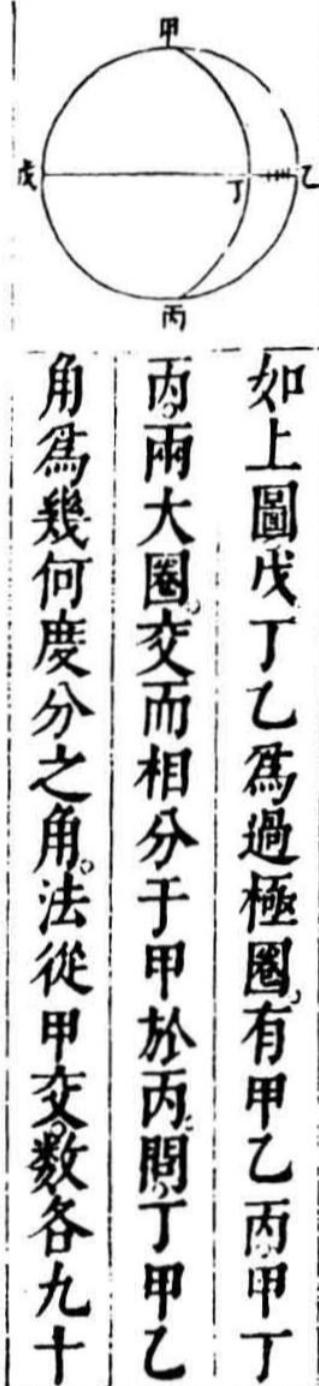
圈不論大小。其分之有三等。

三等者。一曰大分。一曰小分。一曰細分。如兩平分之爲半圈。四平分之爲象限。此大分也。每象限分爲九十度。此小分也。每度又析爲百分。每分爲百秒。遞析爲百至纖而止。西曆則每度析爲六十分。每分爲六十秒。遞析爲六十至十位而止。此細分也。

第十二題 珠外

兩大圈交而相分爲角。欲測其角之大。從交數兩弧各九

十度而遇過極之圈兩弧所容過極圈之弧度分。卽命爲本角之度分



如上圖戊丁乙爲過極圈有甲乙丙甲丁丙兩大圈交而相分于甲於丙間丁甲乙角爲幾何度分之角法從甲交數各九十度而遇過極之戊丁乙圈爲甲丁甲乙此兩弧間所容過極圈之分爲丁乙弧如丁乙六十度卽命丁甲乙角爲六十度角

第十三題 球外

測天約說 卷上

八

凡大圈俱相等兩大圈交而相分其所分之圈分兩俱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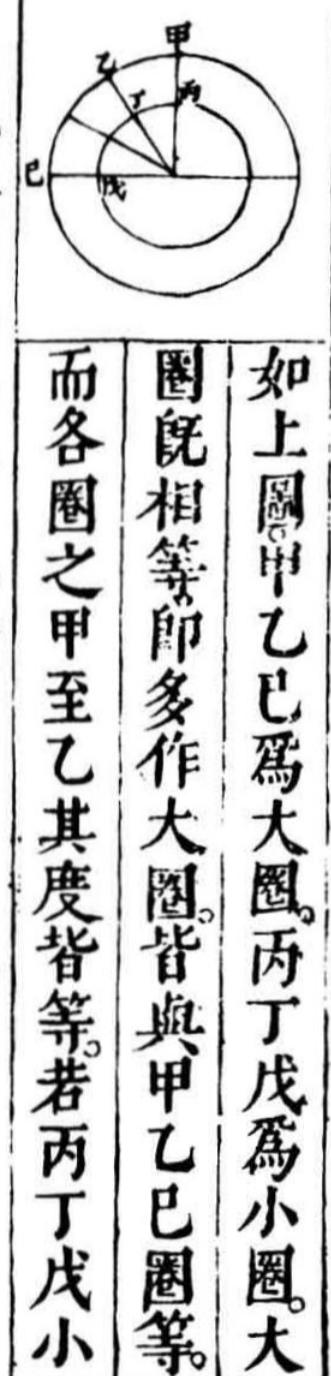
凡大圈必于本球之腰腰者最大之線也凡最大之線

止有一不得有二故展轉作無數大圈俱相等圈既相等則以大圈分大圈其兩交線必在球之腰此交至彼交必居球之半故無數大圈各相分所分之兩圈分各相等有不等者卽小圈也

第十四題 球外

大圈俱相等故所分之度分秒各所容皆相等小圈各不

相等故度分秒之名數等其所容各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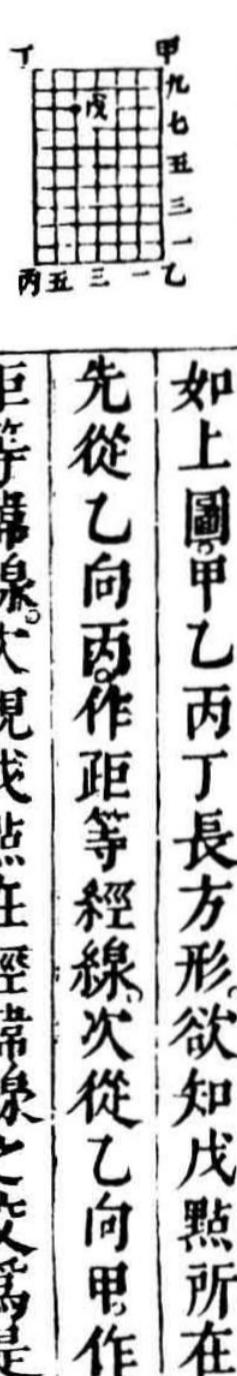
如上圖甲乙丙爲大圈丙丁戊爲小圈大圈旣相等卽多作大圈皆與甲乙丙圈等而各圈之甲至乙其度皆等若丙丁戊小圈旣與甲乙已大圈不等則甲至乙與丙至丁同名爲若干度而所容之廣狹不等

第十五題 以下四題言測量之法

測天約說 卷上

九

長方面其中任設一點欲定其所在爲何度分作經緯度求之法曰先平分其長爲若干度分名經線次平分其廣爲若干度分名緯線經與緯每度分之大小俱等次視經緯之線其過點各若干度分卽命爲點所在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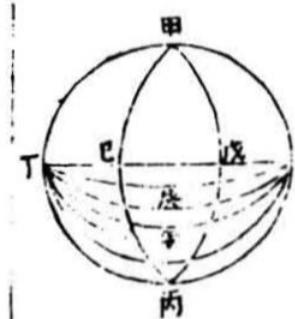
如上圖甲乙丙丁長方形欲知戊點所在先從乙向丙作距等經線次從乙向甲作距等緯線次視戊點在經緯線之交爲是何度卽命曰在經度之四緯度之八也

乙至丙丙點得不得命爲第
一而命爲初
曆家言算外者俱准此

第十六題

其在球也亦如之。球之中任設一點。欲定其所在爲何度分。亦先作球之經度。

法曰。先於兩極之間作一大圈爲腰圈。平分腰圈爲三百六十度。從各度各作一過極大圈。即半圈平分爲一百八十度。是爲腰圈上之經度。



如上圖。申乙丙丁球。乙丁爲兩極。於其

間作甲戊丙己腰圈。從戊向丙丙向己各作過極大圈。即乙庚丁。乙辛丁等線皆腰圈上之經度。

測天約說

卷上

十

第十七題

次作球之綿度。卽定所設點在何度分。

腰圈之兩旁有兩極。從腰圈向極分爲九十度。每度各作一距等小圈。漸遠腰漸小。至極而爲一點。卽第九十小圈也。次視經綿兩線之交。命在設點在何度分。

如圖。申乙丙丁球上依前題。既作甲庚丙。甲辛丙各經

度。每度各作一距等小圈。如壬子癸丑之類皆綿圈也。次視經綿各遇點之交。從腰

圈線考其經度。從過極線考其綿度。卽命所設點在從戊向丁之第四經圈。從戊向甲之第三綿圈。凡言度者各有二義。其一。一度之廣能包一度之地。是其容也。其二。自此度至彼度各以一點爲界。是其限也。腰圈度之容。以各過極度之線限之。過極度之容。以各距等線限之。

凡圈互相爲經。亦互相爲綿。如以過極爲經。則距等爲綿。若以距等爲經。則過極爲綿。如幾何原本之論。線互相爲直線。互相爲垂線也。

測天約說

卷上

十一

第十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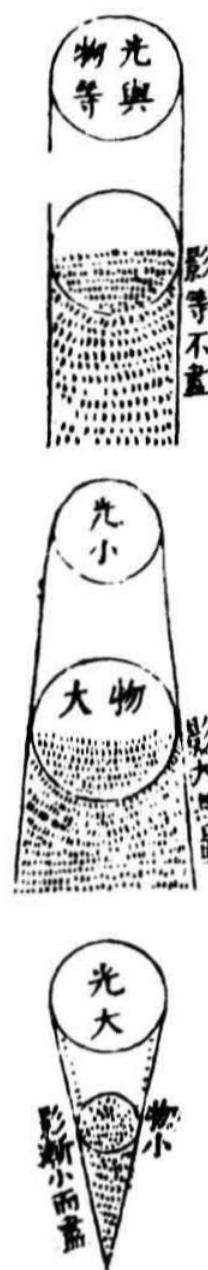
論綿圈。以大圈爲宗。

過極經圈皆大圈也。皆等距等線限之。諸度分之容亦等距等綿圈皆小圈也。各不等過極圈限之。諸度分之容愈近極愈狹。至極而盡矣。故緯度之容等於經度者。獨有腰圈一線。獨有初度初分初秋之一率。過此以上無不狹也。故當以大圈爲宗。大圈左右諸綿圈之上。凡言經度之容者。皆從此推減之。圈愈小。度愈狹。卽差愈多也。

線次於乙戌丁腰圈上。向甲極分爲九十度。每度各作一距等小圈。如壬子癸丑之類皆綿圈也。次視經綿各遇點之交。從腰

視學一題

凡物必有影。影有等。大小。有盡。不盡。



不透光之物體前對光體後必有影焉。若光體大於物體其影漸遠漸殺。銳極而盡。若光體小於物體其影漸遠漸大。以至無窮。若光物相等。其影亦相等。亦無窮。

測地學四題

測天約說 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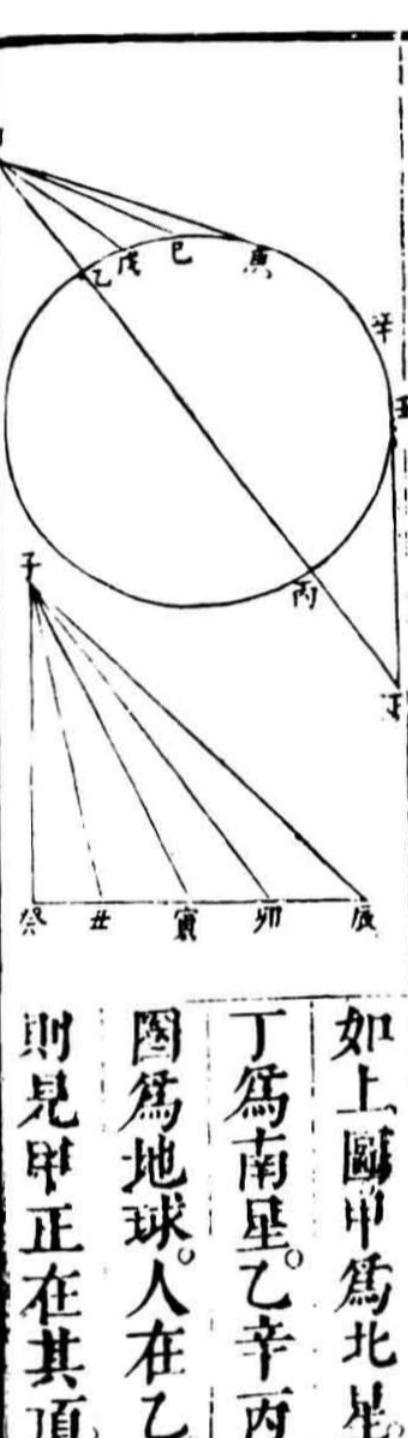
十三

第一題

地爲圓體與海合爲一球。

何以徵之。凡人任於一處。向北行一日半。則北方之星。

在子午線上者必高一度。次後二日半。復高一度。相如是爲相等之差。向南行亦如之。知從南至北爲圓體也。



如上圖。甲爲北星。乙爲南星。丙爲東星。丁爲西星。則見甲正在其頂。見乙在其底。見丙在其左。見丁在其右。

至戊則少一度矣。從戌至己與乙至戊。道里等又少一度矣。迨至辛則不見甲。至壬則反見丁。安得非圓體乎。若云地爲平體。則見星當如癸。從丑至寅至辰。宜常見不隱。又丑至寅。寅至卯。若見子之高下所差等。則道里宜不等。別有算數。安得有時不見。又恒爲相等之差也。

若人東行漸遠。則諸星出地者漸先見。西行漸遠。漸後見。故東西人見日月食遲速。先後各異。是知東西必圓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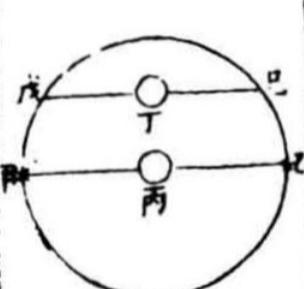
第二題

測天約說 卷上

十三

地在大圓天之最中

何以徵之。人任於所在。見天星半恒在上。半恒在下。故知地在最中也。



如上圖。內爲地。東見甲。西見乙。甲乙以上恒爲天星之半。知丙在中也。若云非中。當在丁。則東望戊。西望己。當見天之小半。而

第三題

地之體。恒不動。

。不去本所。亦不旋轉。云不去本所者。去卽不在天。

之最中也。云在本所又不旋轉者。若旋轉入當覺之。且不轉則已。轉須一日一周。其行至速。一切雲行鳥飛。順行則遲。逆行則速。人或從地擲物空中。復歸於地。不宜在其初所。今皆不然。足明地之不轉。

第四題

地球在天中止于一點

何以徵之。人在地面不論所在。仰視填星歲星熒惑。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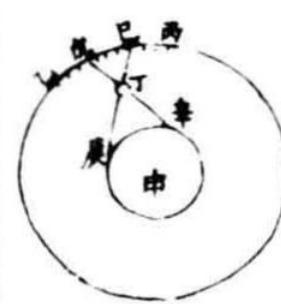
此所見。恒是同度。故知地體較于天體。則爲極小。若地

測天約說
卷上

十四

大者。兩人相去絕遠。其視三星彼此所見。不宜同躔。

如上圖丙巳戊乙爲天。甲爲地。丁爲星。地體若太能爲天分數者。則人在度宜見丁。在巳度。人在辛。宜見丁在戊度。今不然者。是地與天其小大無分數可論也。



名義篇第一

測天本義 一條

間測天者何事。所論者何義也。曰。此度數之學。度數學有七支。此爲第六也。所論者。一言三曜日月星。形像大小之比例。一言其各去離地心。地面各幾何。一言其運動自相去離幾何。一言其躔離逆順晦明朓朒。一言其五相視。五相視者。一曰會聚會聚或同一宿或同照。二曰六合一官或相掩或凌犯。三曰隅照三方相望。四曰方照四方相望。五曰對照卽衝。因其行度次舍。以定歲月日時。此爲大端也。

測天約說
卷上

十五

大圖名數 十條

大圓者。上天下地之總名也。亦稱宇宙。亦稱天下。亦稱六合之內。下文通用。天實渾圓。其中毫無空隙。譬如葱本。重重包裹。其分數幾何。則自下數之。地居天中爲最下。亦曰最內。第一爲地。水補其闕。地有水則就之。若據地面。則水土相半。無實論之。水之視地。僅當于分之一。共爲一球。地外爲氣。氣之外爲七政之天。七政之外爲恒星。亦曰經星。下文通用。天。恒星之外爲宗動之天。宗動之外爲常靜之天。

問地水與氣相次之序。其理易明。今何以知七政在下。恒星在上。曰。有二驗焉。其一。六曜有時能掩恒星。六曜者。六曜。六曜。六曜。

五星也。不言日者。由太光星不可見也。唐肅宗上元元年五月癸丑月掩昴。代宗大曆三年正月壬子月掩畢。八月己未月復掩畢。是月掩恒星也。唐高宗永徽三年正月丁亥歲星掩太微上將。五月戊子熒惑掩右執法。元武宗至大元年十二月戊寅掩之。掩者在下。所掩者在太白掩建星。是五緯掩恒星也。掩之者在下。所掩者在

上也。其二。七政循黃道行皆速。恒星最遲也。

問。七政中復有上下遠近否。曰。有之。月最近也。何以知之。亦有二驗。其一能掩日五星也。月掩日而日爲食。不待論也。唐文宗泰和五年二月甲申月掩熒惑。六年四月辛未月掩填星于端門。九年六月庚寅月掩歲星於太微。武宗會昌二年正月壬戌月掩太白於羽林。是月掩五星也。其二循黃道行二十七日有奇而周天。餘皆一年以上。是七政中爲最速也。

測天約說

卷上

十六

問。行度遲速以別遠近。是則然矣。太白辰星與日同一歲而周爲無遠近乎。曰。舊說或云。自內月外。相去遼絕。不應空然無物。則當在日天之下。或云在日天之上。二說皆疑。了無確據。若以相掩正之。則大光中無復可見。論其行度。則三曜運旋。終古若一。兩術既窮。故知從前所論。皆爲臆說也。獨西方之國。近歲有度數。名家造爲望遠之鏡。以測太白。則有時晦。有時光滿。有時爲上下弦。計太白附日而行遠時。僅得象限之半。與月異理。因悟。時在日上。故光滿而體微。若地日星參直。則不可見。稍遠而猶在上。則若幾望。

問熒惑歲星填星孰遠近乎。曰。熒惑在歲填星之內。在其次外。其行黃道速於二星。遲於日也。歲星最外。其行黃道最遲也。又恒星皆無視差。七政皆有之。以此明其遠近。又最確之證無可疑者。

問。何爲視差。曰。如一人在極西。一人在極東。同一時仰

測天約說

卷上

十七

觀七政。則其躔度各不同也。七政愈近人者。差愈大。愈遠者。差愈小。月最大。日次之。熒惑次之。歲星又次之。填星最小。幾於無有。故知月最近。填星最遠也。

如上圖丙爲地。甲爲東目。乙爲西目。甲望戊月。在巳度。乙則在庚度。甲望丁星。在辛度。乙則在壬度。巳庚差大。則月去人近。辛壬差小。則星去人遠也。問東西相去。既是極遠。何以得同在一時仰觀七政。曰。此在一時一地。亦可測之。特緣筭數所得。難可遽明。故

以東西權說。若月食則亦東西同時。兩地並測亦足訖。知也。

問。何以知七政之上復有恒星之天。曰。恒星布列終古。常然而一體東行。行度最遲。殆如不動。既與七政異行。知其不得共居一天也。故當別有一恒星之天。衆星皆麗其上矣。

問。恒星天之上。何以知有宗動無星之天。曰。七政恒星。其運行皆有兩種。其一自西而東。各有本行。如月二十七日而周日則一歲。此類是也。其一自東而西。一日一

測天約說

卷上

六

周者是也。非有二天。何能作此二動。故知七政恒星之上。復有宗動一天。牽掣諸天。一日一周。而諸天更在其中。各行其本行也。又七政恒星。既隨宗動西行。一日而周。其爲減速。殆非思議所及。而諸天又欲各遂其本行。一東一西。勢相違悖。故近于宗動。東行極難。遠于宗動。東行漸易。此又七政恒星遲速所因矣。

問。宗動天之上。又有常靜大天。何以知之。曰。今所論者。度數也。始以度數之理明之。凡測量動物。皆以一不動之物爲準。譬如舟行水中。遲速遠近若干道里。何從知

之。以離地知之地。本不動故也。若以此舟度彼舟。何從可得。諸天自宗動以下。隨時展轉。八極不同。二行各異。若以動論動。雜糅無紀。將何憑藉。用資考筭。故當有不動之天。其上有不動之道。不動之極。然后諸天運行。依此立筭。凡所云某曜若干時行。若干度分。若干時一周。天之類所言天者。皆此天也。曆家謂之天元道。天元極。天元分。至此皆繫於靜天。終古不動矣。

測天約說

卷上

九

總論一條 常靜天者有三理。一爲此下各動天之一切

諸點七政恒星等字及諸道諸圈之交之分，但須測算亦言點。凡測皆測其心心則點也。藉此天以測知其所在也。二爲測各

動天運行之時之度。與夫各點之出入隱見。以定歲月

日時也。三爲測諸動天之各點相去離幾何也。凡常靜

天上諸名皆繫之天元。因其不動以驗他動也。其最尊

者有三圈。一曰天元赤道圈或稱中圈或稱腰圈。下文通用。以定諸點。

二曰天元地平圈或稱四方圈或稱八風圈。下文通用。以驗運行。

測天約說

卷上

二十

三曰天元距圈或稱去離圈。下文通用。以辨去離

論三圈共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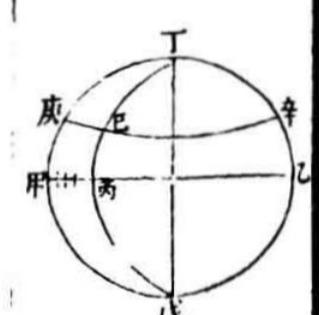
論天元赤道圈一條 天元赤道者繫于宗動之天。平分

天體者也。各圈各有心。天元赤道之心即大槩之心也。

極之軸即大槩之極之軸也。即地之極之軸也。天元赤道之左右各有距等圈

以度論則九十爲天元緯圈。其前後各有過極圈。以度論則一百八十爲天元經圈。過極圈者所以定經度容緯度也。

如上圖甲乙爲中圈。其上五經圈爲甲丙。有兩過極圈



以限之。丁甲戊限其首。丁丙戌限其尾。甲

丙在其中。是大圈上所容之六經度也。又如丙已爲過極圈上四緯圈。則首尾兩點有兩距等圈以限之。甲丙乙限其首。庚己辛限其尾。丙已在其中。是過極圈上所容之五緯度也。

論天元地平圈三條 常靜天下諸所測候。欲知各點所

在與各點之道。各道之交之分。則一中圈足矣。爲地在

中心不能透明。明爲地隔。人在各所。所見止有半天。其

分明分暗處。有一大圈。卽地平圈也。地球之大人居各

測天約說

卷上

三王

所。明暗所分。處處各異。故隨在有一地平圈。

地平圈分四象限。定天下之東西南北。故可曰方道。亦可名風道。所謂不周廣莫八風所來也。四象限分爲三百六十。是地平之經度。地平之兩端。一在人頂爲頂極。一在人對足之下爲底極。地平之左右各有距等小圈。

從大圈至極各九十爲地平之緯度。亦名高度亦名其度。下文通用。大圈爲初度。次小圈爲一度。其最高爲九十度。卽

頂極。下亦如之。亦名低度。亦名其度。下文通用。其最低爲九十度。卽底極也。從地平經度每度出一過頂大圈。凡一百八十。以